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